

##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3769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有关材料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